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億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侑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79,77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